

2007年10月

C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	--------------------	--	--	--

**暂定议程议题 1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

2007年10月29日-11月2日，意大利罗马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的机制**

	页次
I. 引言	1-2
II. 委员会的作用	3-6
III. 条约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7-11
IV. 委员会监督的条约支持成分	12-30
V.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的相关结果	31-34
VI. 寻求管理机构的指导	35
<i>附录 1: 委员会的多年度工作计划: 主要成就和重大事件</i>	
	9
<i>附录 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 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意向联合声明草案</i>	
	10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

##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的机制

---

### I. 引言

1.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上，该机构强调要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强调要在两个机构之间开展协调一致的相互支持，包括通过信息交流，并强调两个秘书处之间要密切合作。在委员会 2007 年 6 月召开的第 11 届例会上，委员会强调了支持管理机构活动的重要性，欢迎该秘书处与国际条约秘书处之间开展良好的合作，支持起草一份有关两个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

2. 目前由条约秘书处和委员会秘书处联合起草的这份文件介绍了有关管理机构和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的一般情况，以及有关在委员会支持下的条约支持成分。在委员会第 11 届例会期间，委员会就与管理机构的合作机制问题介绍了讨论结果。如何开展这一合作，以及如何起草一份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意向联合声明草案提交给管理机构讨论，需要寻求管理机构的指导。

### II. 委员会的作用

3. 委员会是粮农组织政府间的唯一常驻机构，专门从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因此，是国际上公认的、可跨部门程序进行谈判的机构，包括在环境和贸易论坛里。这在通过 2000 – 2015 年粮农组织战略框架的时候得到粮农组织大会认可：

*“粮农组织是为进一步制定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国际政策及管理框架提供全球和中立论坛的理想场所。[...] 通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粮农组织认识到在促进政府间谈判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律文件方面能力。”<sup>1</sup>*

4. 委员会促进并监督粮农组织和国际上的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之间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合作，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合作，并与它们磋商，努力为合作和协调制定适当的机制。

5. 委员会还连续审议了粮农组织所有的相关政策、计划和活动。多年来，委员会一直表示要把工作重点放在遗传资源方面，从而导致将重点放在了粮农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内的相关计划实体上。此外，委员会帮助下列方面筹集了大量额外预算资源，即：莱比锡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大会和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及全球行动计划*；条约本身的谈判，因特拉肯动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大会和 *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

---

<sup>1</sup>第 57 段。

6. 委员会可以建立政府间部门技术工作组，以便在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方面对它提供帮助：迄今为止已建立了两个，即动物遗传资源和植物遗传资源。

### III. 条约和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7. 条约管理机构和委员会之间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的关系特别密切。

#### *工作范围*

管理机构和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有些重叠。虽然条约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但委员会的职责涉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方面，包括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外的动物、渔业、林业和微生物遗传资源，以及一些跨部门事务。

#### *委员会指导下的条约支持成分*

自 1983 年以来，委员会制定并监督粮农组织的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其许多成分均在条约的第五部分明确了作用，作为条约的支持成分，这将在当前文件的第四部分进行讨论。

#### *认识到需要开展合作*

条约不仅提出要在全球系统的内容方面开展合作，而且要求条约管理机构和委员会之间加强全面合作与协调。管理机构已重申了这一点。例如，第 15.1d 条要求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要根据国际上接受的以及经委员会批准的标准，特别是基因库标准管理异生境收集材料。第 19.9 条规定，管理机构的会议应尽可能地与委员会的例会背靠背地举行。

#### *成员资格*

在起草本文件时，<sup>2</sup>所有条约缔约方均为委员会成员：170 国家和欧共体为委员会成员，113 国家和欧共体为条约成员。

8. 管理机构和委员会均表达了在开展全球系统的一些活动中进行合作和协调的意愿。

9. 在 2005 年召开的第 10 次例会上，委员会“建议：为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承担的工作应该互补，优化他们之间协同的潜力”<sup>3</sup>。并且还表示，意愿“以可以补充国际条约目标的方式开展全球系统工作”<sup>4</sup>。

---

<sup>2</sup> 2007 年 7 月 24 日。

<sup>3</sup> CGRFA-10/04/REP, 委员会召开的第 10 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例会报告, 可从因特网 [ftp://ftp.fao.org/ag/cgrfa/cgrfa10/r10repe.pdf](http://ftp.fao.org/ag/cgrfa/cgrfa10/r10repe.pdf) 网站获取, 第 18 段。

<sup>4</sup> 同上, 第 19 段。

10. 为此，2006年6月，管理机构“欢迎委员会支持实施该条约，包括通过进一步开发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成份，作为委员会多年度工作计划的一部份。”<sup>5</sup>并“强调要与委员会密切合作，强调两个机构之间要提倡一致和互助的支持，包括通过信息交流。管理机构强调两个秘书处之间今后要密切合作”。<sup>6</sup>管理机构还批准了其供资战略，该战略指出

“管理机构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应在适当的时候促进实施条约的支持成分，特别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全球行动计划”。<sup>7</sup>

11. 在2007年召开的第11届例会上，委员会相应地审议了与管理机构合作的可能机制，<sup>8</sup>并“强调了支持管理机构活动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工作的初级阶段。欢迎其秘书处与国际条约秘书处之间开展良好合作。”<sup>9</sup>在那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10年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滚动性工作计划，其中包括 – 如以下所要讨论的 – 更新条约的两个支持成分，*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sup>10</sup>

#### IV. 委员会监督的条约支持成分

12. 条约的支持成分包括：

-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周期状况*，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
-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国际机构拥有的异生境收集材料，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
- 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支持成分	条约中的参考条目
<i>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i>	第 17.3 条

13.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写的*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sup>11</sup>在1996年召开的莱比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大会上受到150国家的欢迎，这是第一次在世界范围内全面评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状况及利用情况。

<sup>5</sup> IT/GB-1/06/报告，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一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会议，可在因特网<ftp://ftp.fao.org/ag/cgrfa/gbl/gblrepe.pdf>网站获取，第42段。

<sup>6</sup> IT/GB-1/06/报告，第43段。

<sup>7</sup> 同上，附录F，第VIII.15段。

<sup>8</sup> CGRFA-11/07/16。当前的文件是对该文件进行了大量更新的版本，考虑了委员会的意见。

<sup>9</sup> CGRFA-11/07/报告，第75段。

<sup>10</sup> 同上，第39段。

<sup>11</sup> 可在因特网<http://www.fao.org/ag/AGP/AGPS/Pgrfa/pdf/swrfull.pdf>网站获取。

14. 虽然管理机构没有直接介入更新*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但条约第 17.3 条规定，“为了促进更新[条约]第 14 条所涉及的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缔约方应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定期评估*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在管理机构召开的第一届会议上，管理机构强调要避免工作重复，尤其是在委员会准备第二版*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过程中。

15. 委员会已做出决定，更新过的*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应提交给 2009 年召开的第十二届例会。“注意到编写第二版*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应对这些资源的状况及趋势作简明扼要的评估。委员会注意到第二版*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是一份高质量的文件，通过区域和全球分析确定最大的差距和需要，以便为更新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成功更新全球行动计划可以有助于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sup>12</sup>

支持成分	条约中的参考条目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	说明部分 No. 5, 第 13.2、13.5、14、17.3、18.3 条

16. 在 1996 年召开的莱比锡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大会上，*保存与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获得了 150 个国家的代表的正式通过。粮农组织将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监督和更新全球行动计划。

17. 条约第 14 条指出，“滚动性*保存与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对本条约非常重要，[并指出]缔约方应促进其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国家行动及在适当的时候通过国际合作来提供一个统一的框架进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

18. 在便利获取及惠益分享多边体系，条约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在利益共享方面的特殊作用，更明确地说，是在供资战略方面的特殊作用。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领域将考虑信息交流、获得和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以及共享商业化所带来的利益。<sup>13</sup> 供资战略指出，“管理机构和委员会之间要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开展合作，特别应在适当的时候促进[...]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sup>14</sup> 管理机构在定期确定供资目标时将考虑全球行动计划，为的是为一些重点活动、计划和规划筹集资金，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sup>15</sup> 在管理机构的第一届会议上，管理机构要求委员会在

<sup>12</sup> CGRFA-11/07/报告，第 39 段。

<sup>13</sup> 第 13.2 条。

<sup>14</sup> IT/GB-1/06/报告，附录 F，第 VIII.15 段。

<sup>15</sup> 第 18.3 条。

与条约支持成分相关的工作方面支持制定供资战略。<sup>16</sup> 管理机构还决定，供资战略的最初重点应是*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领域，可供管理机构进一步开发。<sup>17</sup>

19. 把研制促进机制的网站入口用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通报给了委员会。<sup>18</sup> 该入口可以很容易获取有关与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资助渠道的信息，以及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其它相关信息，因此，与条约的供资计划相关。为此，管理机构希望在这方面能给予考虑。<sup>19</sup>

20. 在委员会第 11 届例会上，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将有关更新*全球行动计划*程序的建议计划呈交给第 12 届例会(2009)。根据更新*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情况，可在委员会第 13 届例会(2011)上讨论更新*全球行动计划*。

21. 同时，“委员会要求，要将其更新*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及更新*全球行动计划*的有关程序提供给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当前]召开的会议，这样可以该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sup>20</sup>

支持成分	条约中的参考条目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国际机构拥有的异生境收集材料	第 15 条

22. 管理机构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所属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它相关的国际机构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异生境收集材料签订了协议。在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上，管理机构批准了一个模式草案协议，<sup>21</sup> 早期加入由委员会建立由粮农组织资助的异生境收集材料国际网的所有机构均已签订了这类协议或正在准备签署这类协议。条约第 15 条里的这些协议替代了早先的一些协议。

23. 在粮农组织的资助下，根据委员会批准的材料转让协议，发放了来自国际异生境收集材料网的材料。这些合同文件对这些材料的供方和接受方仍然有效，委员会将继续监督它们的实施情况。

支持成分	条约中的参考条目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	第 16 条

<sup>16</sup> IT/GB-1/06/报告，第 17 段。

<sup>17</sup> 同上，附录 F，第 III.4 段。

<sup>18</sup> <http://www.globalplanofaction.org/>.

<sup>19</sup> IT/GB-1/06/报告，第 30 段。

<sup>20</sup> 同上，第 42 段。

<sup>21</sup> 同上，附录 K。

24. 在粮农组织全球系统和全球行动计划重点活动领域 16 的范围内，委员会提倡发展作物、区域及主题网，对现有的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以作为这个主题的背景情况。<sup>22</sup>

25. 条约第 16 条指出，“在现有安排和与条约各条款相一致的基础上，鼓励或开展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方面的现有合作，以便尽可能达到全面涵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支持成分	条约中的参考条目
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第 17 条

26. 条约第 17 条指出，“根据现有的信息系统，缔约方将合作制定和加强全球信息系统，以促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技和环境问题方面的信息交流，并希望这种信息交流将有助于利益共享，使所有缔约方能获得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信息”。

27.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WIEWS）是全球系统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可能很有价值。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是一个动态的世界性机制，旨在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信息交流，支持定期评估*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28.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目前由以下方面构成<sup>23</sup>

- 源自会员和按常规直接捐款的一些相关数据库（如世界种子评论；从出版物中收集数据；在监督*全球行动计划*过程中开发的国家数据库，等等）和相关事件的数据校对活动（如向莱比锡国际技术大会提交的国家报告）；
- 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记者网，由粮农组织成员提名；
- 文件和会议录储存库目录涉及：
  - 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交流网的活动；
  - 遗传侵蚀预警系统；
  - *全球行动计划*。

29. 在委员会第 11 届例会上，“委员会指出，在制定国际条约里的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方面应进一步开发[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委员会表示就此目的愿意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一道工作。委员会再次邀请管理机构考虑应用通过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建立的国家信息共享机制，以作为对开发其全球信息系统的贡献。”<sup>24</sup>

<sup>22</sup> 背景研究报告 No. 16, *现有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概述与分析*, Electra Kalaugher 和 Bert Visser 撰写, 可在因特网 [ftp://ftp.fao.org/ag/cgrfa/BSP/bsp16e.pdf](http://ftp.fao.org/ag/cgrfa/BSP/bsp16e.pdf) 网站获取。

<sup>23</sup> See [http://apps3.fao.org/wiews/wiewspage.jsp?i\\_l=EN&show=Meetings/WSMeet](http://apps3.fao.org/wiews/wiewspage.jsp?i_l=EN&show=Meetings/WSMeet).

<sup>24</sup> IT/GB-1/06/报告, 第 37 段。

30. 委员会秘书处将向管理机构的相关会议报告有关进一步开发条约支持成分的情况。应委员会要求，将审议全球系统的相关内容，包括与条约的进一步合作。<sup>25</sup>

## V. 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的相关结果

31. 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上，委员会通过了 10 年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多年度工作计划，该计划涉及对粮食和农业感兴趣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内容。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它包括诸多条约支持成分方面的工作。

*“强调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将多年度工作计划转送给管理机构的秘书，并请他通知管理机构，为的是便于制定两个机构的工作计划”。<sup>26</sup>*

多年度工作计划相应地列在本文件的附录 1 里。由于委员会的责任关系到条约的支持成分，管理机构和委员会的优势就是努力协调其工作计划。

32. 如上所指出，在对管理机构感兴趣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多年度工作计划内有两个重要事件：即（2009 年）通过第二版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然后（于 2011 年）更新 *全球行动计划*。

33. 除了委员会的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外，管理机构希望注意多年度工作计划里所列的各种跨部门问题，特别是有关其在获得和共享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在 2005 年召开的第 10 届例会上，委员会决定“捐助获得和利益共享方面的其他工作，为的是确保直接支持农业部门的特殊需要，这涉及对粮食和农业感兴趣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方面”。<sup>27</sup>在 2007 年召开的第 11 届例会上，委员会“同意讨论获得和共享的重要性，涉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成分。委员会决定，这个领域的工作应是多年度工作计划里的早期任务。”<sup>28</sup>这项工作要与相关受法律约束的国际文件协调一致，其中，目前仅有两个文件：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条约。管理机构将在这方面与委员会的工作保持信息联系，即通过委员会秘书定期报告有关条约的支持成分。

34. 如上所述，委员会还讨论了委员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可能机制。这些包括：委员会定期报告条约的支持成分，委员会工作计划和条约工作计划的协调情况，以及管理机构和委员会之间缔结正式协议。在后一种情况里，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粮农组织宪章第 VI 条建立的)委员会和(根据粮农组织宪章第 XIV 条建立的)条约是

---

<sup>25</sup> IT/GB-1/06/报告，第 29 段。

<sup>26</sup> 同上，第 93 段。

<sup>27</sup> 同上，第 76 段。

<sup>28</sup> 同上，第 71 段。



粮农组织的两个机构。所以，它们没有独立的法人，必须用粮农组织的法人。结果，这两个机构不可能缔结正式协议。但是，委员会和管理机构批准了一些替代的实用方法，如意向联合声明，详细说明了合作的领域和形式，这样就可以用于同一目的。所以，委员会支持制定有关两个机构之间长期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委员会秘书和条约秘书起草的草案附在本文件的附录 2 里。<sup>29</sup>

## VI. 寻求管理机构的指导

### 35. 管理机构不妨：

- 感谢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对它的支持，以及愿意制定在其支持下适用于管理机构的支持成分和定期向管理机构各届会议报告的意愿；
- 注意委员会多年度工作计划的计划产出和重大事件，见本文件附录 1；
- 应委员会的邀请，考虑是否就关于更新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及粮农组织全球系统的其他成分向委员会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
- 要求其秘书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定期与委员会的秘书开展密切工作；
- 讨论并通过本文件附录 1 所含的意向联合声明草案，并请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通过同样的草案；
- 要求其秘书处就意向联合声明草案中规定的条款在委员会批准前立即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

---

<sup>29</sup>同上，第 26 和 76 段。

## 附录1

## 委员会的多年度工作计划：主要成就和重大事件

	第12届会议	第13届会议	第14届会议	第15届会议	第16届会议
植物遗传资源	介绍 <i>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i>	讨论更新供批准的 <i>全球行动计划</i> ，及评估与国际条约的合作			更新 <i>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i>
动物遗传资源	因特拉肯大会的后续行动		评估因特拉肯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更新 <i>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i>
水产遗传资源		评估水产遗传资源的信息基础和 <i>世界水产遗传资源状况</i> 的主要问题	介绍 <i>世界水产遗传资源状况</i>	开发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有关的内容，旨在保留广泛的遗传基础，确保可持续利用和保存水产遗传资源。	
林业遗传资源	为编写 <i>世界林业遗传资源状况</i> ，分析林业遗传资源方面的主要问题		介绍 <i>世界林业遗传资源状况</i>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审议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方面的范围研究		评估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方面的主要问题	评估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方面的工作	
跨部门事务	考虑获得和利益共享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的政策及一些安排	评估[促进][考虑]申请和将生物技术纳入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方式方法[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如制定指南、考虑行为规则或其它工作]	评估食品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所有相关的国际目标和指标	考虑在农业、林业和渔业方面用国际化的生态系统方法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管理 评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介绍 <i>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i>
多年度工作计划的管理		进展报告/定期评估/审议多年度工作计划		进展报告/定期评估/审议多年度工作计划	

## 草 案

---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 开展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

---

鉴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简称条约）的目的是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公平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获得的利益，

鉴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是粮农组织政府间法定机构，负责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在推动各国政府谈判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文件方面的能力得到国际上认可，

鉴于委员会负责促进和监督粮农组织与国际上负责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的其它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并与它们磋商，努力制定适当的合作和协调机制，

鉴于管理机构在条约所涉及的一些问题上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建立并保持着合作，包括它们参加供资战略，

鉴于委员会连续评估了粮农组织在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遗传资源领域制定的有关政策、计划和活动的所有事宜，包括它们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共享使用这些资源所获得的利益，

鉴于委员会制定了并在监督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包括条约的一些支持成分，特别是*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鉴于条约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为一个供资战略规定了重点活动、计划和规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鉴于条约规定，缔约方应与委员会合作，定期评估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以促进和更新*全球行动计划*，

鉴于条约规定，条约管理机构的会议应尽可能与委员会的例会背对背地召开，

### 条约管理机构[和委员会]<sup>1</sup>打算在下列方面开展合作

1. 在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时，一个机构的主席将被邀请参加另一个机构的会议。
2. 任何一个机构的主席都可以要求将一个议题放入另一机构的议程。
3. 如有必要，两个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可在会议之间保持接触，为的是促进协调实施两个机构的工作计划。经相互同意，主席团可以合在一起开会，以解决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4. 委员会秘书将定期向条约会员报告实施委员会多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内容，特别是有关由其资助的条约支持成分，包括*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
5. 认识到在制定和实施条约供资计划过程中条约十分重视*全球行动计划*，委员会将考虑管理机构在更新和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意见、建议或要求。

### 条约管理机构秘书处 [和委员会]秘书处将就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1. 秘书处将定期召开会议，为的是互通相关的进展情况，努力做到协同和高效，促进统一制定和实施各自工作计划。
2. 他们将在适宜的情况下合作准备和管理委员会会议和条约会议。
3. 在起草各自机构会议的相关文件及任何辅助程序的过程中，他们将相互磋商。
4. 凡是相关的地方，他们将协调筹资活动，也可以开发合作项目，并在适当的时候共同寻找捐赠者的支持，包括在条约的供资战略方面。
5. 他们将努力协调他们在相关国际程序会议和机构会议中的位置，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里的位置。

---

<sup>1</sup> 本草案里的括号将删除，然后，委员会将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讨论本文本。